

# 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3 年 1 月 8 日，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验收组由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位置为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永宁镇，治理起点为永宁镇张家山，终点为永宁镇河湾村大桥段。

建设内容：本次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治理河道长度为 4.728km，治理范围为永宁镇张家山～永宁镇河湾村大桥段。防洪除险总长 9070.5m，其中左岸修建 C25 砼护坡 4883.0m，右岸修建 C25 砼护坡 4187.50m。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6.6 亩，全为河滩荒地；工程临时占地为 5.43 亩，全为河滩荒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7 月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编制《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12月24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庄环评发〔2020〕233号）；

3、2021年9月22日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开工建设，2022年7月28日项目完工；

4、2022年10月上旬，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总投资1388.52万元，环保投资为1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11%；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 1、废气

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级标准执行，污染物限值见表1；

**表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4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施工期废水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噪声限值见表 3。

**表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要] 单位：dB (A)**

序号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1	1 类	55	45
2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恢复原环评是植被绿化，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的两个施工营地一处退还为耕地一处平整后由其他单位使用。位于河道下游的施工营地原为当地 农田，施工结束恢复时将其恢复为农田，位于河道上游的施工营地已对其场地平整，因其他单位需要，现由其他单位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噪声

运营期无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下，没有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3、噪声

运营期无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4、固废

运营期无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非生产项目，运营期无废物产生，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有力的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其防洪效益已经初步显现，基于现场调查的基础，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严格管理河道采砂，建议定期巡查，对治理后的河提、河道出现的问题及时修缮；

2、在河道沿线设置禁止倾倒生活垃圾标志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3年1月8日

庄浪县永宁镇（张家洼村-河湾村大桥）防洪除险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何福泰	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高级	13993374882		验收负责人
2	郭志峰	平凉市生态环保局信息中心	主任	18193333239		专家
3	艾子贞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09330370		专家
4	陈双华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5693300825		专家
5	李伟彦	庄浪分局		17489688555		
6	李双龙	甘肃瑞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419160809		编制单位
7						
8						
9						
10						
11						